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264號

聲 請 人 邱德修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等間承當訴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91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12年度再字第70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終審法院之裁定有所不服，除合於法定再審原因得聲請再審外，不容以其他之方法聲明不服，故不服終審法院之裁定而未以聲請再審之程序為之者，仍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審理裁判。查聲請人不服民國112年4月20日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91號裁定，具狀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出「人事行政兵役停役聲請承當訴訟事件對於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91號裁定提出異議狀」聲明不服，應視其為再審之聲請，而依聲請再審程序調查裁判。次按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若有上開程式上之欠缺，屬可補正之情形，經命補正而未補正者，行政法院應予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院審判長於113年6月14日以113年度聲再字第264號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聲請人迄今仍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繳費查詢清單可據，顯已逾補正期限，是其再審之聲請自難認屬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
01 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3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

04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

05 法官 梁 哲 瑋

06 法官 李 君 豪

07 法官 林 淑 婷

08 法官 林 惠 瑜

09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11 書記官 林 郁 芳